

淄自然规划发〔2024〕1号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
标准体系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
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标准体系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标准体系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化、标准化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体系，全面提升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标准体系。

第二条 本标准体系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外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。

第二章 目标管理

第三条 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工作方针，建设聘用规范、素质过硬、防控有力的森林草原防火队伍，完善“水灭火管网、防火道路网、通信联络网、预警监测网、林火阻隔网”五网建设，形成宣传教育广泛、防火队伍健全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火源管控严格、预警监测高效、物资装备精良、应急响应及时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体系，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.9‰以内，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2‰以内。

第四条 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落实各级林长责任，

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分级负责，属地管理，建立市、区县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四级挂包机制，全面压实防火责任。

第三章 队伍建设

第五条 坚持“专群结合、以专为主”原则，立足新形势下森林防火工作需求，建设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和护林员队伍。森林防火专业队员由区县级人民政府聘用，护林员由区县级或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聘用。

第六条 按照森林防火重点区县 50 人、重点镇（街道）25 人以上标准，组建森林防火专业力量，负责火灾防控和火情早期处置。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10 分钟内集结，且出勤率不低于 90%。

第七条 国有林场按面积 1 万亩以上（含 1 万亩）5 万亩以下不少于 50 人、5 万亩以上（含 5 万亩）不少于 100 人的标准，建设森林防火专业队伍，1 万亩以下按实际工作需要配备。防火期内，靠前驻防、集中食宿。

第八条 按照每 500 亩林地不少于 1 人的标准，配齐配强护林员队伍，保障薪酬待遇，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

第四章 设施建设

第九条 加强水灭火管网建设，依托地形合理布局建设塘坝、蓄水池、储水罐等设施，满足就近取水需要。在林区

重点部位铺设输水管道，埋设消防栓，结合水源地建设，实现取水半径不超过 500 米。坟墓集中区应建设蓄水设施，并保持水量充足。

第十条 加强林区路网建设，坚持新建与改造相结合，拓宽硬化简易路，及时修缮损毁道路，打通断头路，构建布局合理、互联互通的防火应急道路网。实现防火队员徒步不超过 3 公里半径作业圈，确保物资装备快速到达。

第十一条 加强通信专网建设，在重点林区合理布设专用频段基站、基地台，增加手持终端数量，建成以固定基站为基础，移动基站为补充的专网系统，结合公网和卫星技术，实现火场通信互联互通。

第十二条 加强预警监测网建设，充分利用卫星遥感、航空巡护、塔台瞭望、视频监控等手段，构建“空·天·地”立体化林火预警监测体系，实现重点林区 24 小时实时监测，全面提升火情监测覆盖率、预警准确率。

第十三条 加强阻隔网络建设，在重点林区、林缘以及重要设施等关键部位科学规划建设防火隔离带。充分利用山脊、沟谷、塘坝、林区道路等有利条件，建设自然、工程、生物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系统。林火阻隔带最窄处应不小于 15 米，重点林区林火阻隔网单片面积应不大于 100 公顷。

第五章 预警监测

第十四条 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应建设林火预警监测系统，增设防火视频监控和智能语音卡口，及时更新升级系统

应用，采用红外探测、热点感应、智能识别、自动定位等技术，建设完善林火视频监控平台。

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重点单位按照每万亩林地建设 1 座火情观测瞭望台的标准，合理选点建设，每个瞭望台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，配齐必需的设施设备，满足 24 小时监测瞭望需要。

第十六条 在林区重点部位和必经路口设立固定防火检查站，面积一般为 10—20 平方米，防火紧要期，应增设临时检查站，每处检查站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，并设置火种收缴箱、灭火机具等设施设备。

第六章 火源管控

第十七条 进入防火期，森林防火重点区县应发布禁火令，并按规定设置“禁火区”标志，防火紧要期，应发布封山令。除按规定批准的计划用火外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林区内和距离林区边缘 500 米范围内实施野外用火行为。

第十八条 坚持源头治理，扎实开展“五清”行动，零散坟头清理范围在 30 米以上，林缘、集中墓地清理宽度不低于 100 米，防火隔离带、道路两侧清理宽度不低于 50 米。倡导移风易俗，探索推行重点林区散坟外迁和集中管理，在坟墓集中区和公墓设置焚烧炉，从源头上杜绝火灾隐患。

第十九条 强化过程管控，全面落实“把住路、守住山、看住人、盯住坟、管住火”防控要求，严禁火源进入林区，在重点部位设置围墙、栅栏、铁丝网，实施硬隔离，对重点人

群责任到人、重点管控。

第二十条 严格野外用火审批，严查野外用火行为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。坚持有烟必查、有火必罚、有责必究，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故意纵火、失火烧山等违法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值班值守

第二十一条 防火期内，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做好情况处置和监督管理，每天不定时检查、调度辖区内人员值守及防火工作落实情况，及时准确报告工作信息并做好记录。

第二十二条 严格落实“有火必报”制度，值班人员接到火情信息后，立即核查、准确掌握火情情况，及时报送相关信息，协调做好火情早期处置工作，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第二十三条 防火检查站、瞭望台值守人员应坚守岗位、履职尽责，对进入林区人员、车辆严格检查登记，积极做好宣传引导、火种收缴等工作，同时密切关注野外用火动向，严加防范，及时报告并制止违规用火行为。

第八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四条 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进行明查暗访，实行领导分片挂包责任制，在春节、清明节等重大节日和重点时段驻点蹲守，对检

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建立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应急、消防救援等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，防火期内成立联合督导检查组，密切协同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依法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并予以通报。

第九章 应急响应

第二十六条 森林草原火险蓝色、黄色、橙色、红色预警发布后，各级应立即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，落实防范措施，严格火源管控，加强预警宣传，各级防灭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，做好火灾扑救准备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上级通报、林火监测及其他渠道获取的火情信息，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，并在 30 分钟内逐级反馈核查情况，随后应至少 1 小时续报 1 次，火情态势出现重大变化时要立即续报，直至火情消除、终报完结。

第二十八条 火情发生后，按照“报扑同步”原则，立即组织开展火情早期处理，根据火情发展态势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明火扑灭后，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彻底清理余火，并安排充足人员看守火场不少于 48 小时。

第二十九条 加强防火物资储备，构建以区县物资储备为基础，镇（街道）物资储备为补充的防火物资储备体系。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县应储备 500 万元以上物资，储备库面

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，重点镇（街道）应储备 50 万元以上物资，储备库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。国有林场应结合实际，建设物资储备库，储备必要防灭火物资。

第十章 宣传教育

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培训，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县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防火业务培训，培训对象涵盖森林草原防火重点镇（街道）、重点村（社区）防火工作业务骨干等。

第三十一条 强化媒体宣传，防火期内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和新媒体平台，多角度全方位进行防火宣传，在主流媒体开设防火专栏，发布防火信息，曝光违规用火处罚案例，加强警示教育。

第三十二条 拓展宣传领域，广泛开展防火宣传进林区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农户”六进活动。重点时段开展森林草原防火“宣传月”、“宣传周”等活动，针对不同群体，通过专题讲座、农村广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。

第三十三条 完善宣传标识，在林区道路、进山路口、村镇驻地、墓地周边、高速路口等重点区域设置标牌、悬挂条幅、喷涂标语，重点林区道路两侧每 500 米设置 1 处宣传标识，防火重点镇（街道）固定宣传标识数量每万亩林地不少于 50 处。涉林景区入口设置防火警示牌，门票加注防火提示语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体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体系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名单
2.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队伍建设标准
3.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装备配备标准
4.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设施建设标准

附件 1

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名单

一、区县

张店区、淄川区、博山区、周村区、临淄区、桓台县、沂源县、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

二、镇（街道）

张店区：湖田街道。

淄川区：洪山镇、昆仑镇、龙泉镇、罗村镇、寨里镇、岭子镇、太河镇、西河镇。

博山区：池上镇、源泉镇、博山镇、石马镇、八陡镇、白塔镇、域城镇、山头街道、城东街道、城西街道。

周村区：王村镇、南郊镇。

临淄区：金岭回族镇、金山镇、凤凰镇、辛店街道、齐陵街道。

桓台县：起凤镇、荆家镇。

沂源县：南麻街道、历山街道、南鲁山镇、鲁村镇、大张庄镇、燕崖镇、中庄镇、西里镇、东里镇、张家坡镇、石桥镇、悦庄镇。

高新区：四宝山街道、中埠镇。

经济开发区：傅家镇、沅水镇。

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：萌水镇、商家镇。

三、国有林场

市鲁山林场、市原山林场、淄川区国有林场、临淄区柘皋林场、沂源县鲁山林场、沂源县织女洞林场。

附件 2

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队伍建设标准

类型	条件	标准
森林防火专业队员	基本条件	年龄≤50 周岁
		学历：高中（或相当于高中）以上
	体能	3 公里越野≤25 分钟，5 公里越野≤40 分钟
	技能	熟练使用通讯设备，进行简单维修保养
		熟练使用扑火机具，进行必要日常维修保养
		熟悉地理和气象知识，会识图读图，准确判定方向
		具备火场紧急避险、自救等安全技能
	职责	在责任区域开展流动防火巡查
		宣传森林防火等方面的法规政策
		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并进行早期处置
		配合开展火灾的扑灭工作
护林员	基本条件	年龄≤60 周岁
		熟悉周边林情、山情、村情、民情
		具备护林防火、安全防范基本技能
	职责	宣传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法规政策
		开展日常管护并做好记录
		对进入林区人员宣传引导、劝阻检查、收缴火种
		及时报告、处置火情

附件 3

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装备配备标准

装备种类	配备装备	标准	
		重点区县	重点镇办
车辆	水罐车 (载水量≥4 吨)	≥3 辆	≥2 辆
	运兵车	≥5 辆	≥2 辆
	物资装备运输车	≥2 辆	≥1 辆
水泵	高压水泵	≥5 台	≥2 台
	串联水泵	≥10 台	≥5 台
	便携式水带 (口径 40 毫米)	≥5000 米	≥3000 米
其他装备	风力灭火机	≥50 台	≥25 台
	背负式水枪	≥50 部	≥25 部
	油锯	≥60 台	≥30 台
	2、3 号工具	≥100 把	≥50 把
	无人机	≥2 架	≥1 架
	对讲机	1 台/人	1 台/人
防火装备	消防头盔	2 个/人	2 个/人
	阻燃口罩	2 个/人	2 个/人
	护目镜	2 个/人	2 个/人
	照明工具	2 个/人	2 个/人
	防火服/手套/鞋	2 套/人	2 套/人

注：市属国有林场参照重点区县标准建设，区县国有林场参照重点镇（街道）标准建设

附件 4

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设施建设标准

设施类型	设施种类	建设标准
阻隔系统	阻隔网密度	每公顷 ≥ 4.7 米
	宽度	≥ 30 米
防火道路	路网密度	每公顷 ≥ 3.1 米
	宽度	≥ 5 米
	回车场	每公里 ≥ 1 处
防火检查站	建筑面积	10-20 平方米
	设施设备	桌椅、登记簿、防火码、阻拦杆、警示牌、火种收缴箱、火种金属探测器、灭火机具
水灭火设施	输水管网	取水半径 ≤ 500 米 合理设置取水码头，满足消防车取水需要
	水源	
瞭望台	结构	上下双层，采用永久性钢结构或砖石结构
	观测半径	观测半径 10 公里左右 瞭望台之间重叠覆盖面积 $\geq 1/3$
视频监控	监控半径	≥ 10 公里
	应用功能	可见光、热成像
	覆盖范围	每万亩 ≥ 1 处，重点林区覆盖率 $\geq 85\%$
焚烧炉	面积	≥ 5 平方米

